

會議次別：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第 5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6 日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臺中營運處、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處，是否可以做為公證事件請求人（具有當事人能力）？

研究意見：甲說：肯定說。

理由：公證法為廣義程序法之一種，惟公證當事人能力未設有規定，依公證法第 21 條規定，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另依（73）廳民一字第 943 號函（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4 輯第 256 頁），司法院第一廳參考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第 39 號判例、51 年台上字第 2772 號判例之研究意見，認為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係以是否為獨立機構來判定，而所謂獨立機構，必有一定組織型態，健全人事編制及獨立會計制度始足當之。因此，依實務法院認定，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其重點在於獨立機構，而非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為分公司之登記，只要能判斷為獨立機構，即有當事人能力。故本題之 3 個單位，均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之分支機構，與一般公司商號不同，不能單純以公司法之規定（登記為分公司）來認定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該 3 個單位只要能提供符合前開獨立機構之資料，即具有公證當事人能力，得為法律行為之主體。

乙說：否定說。

理由：各單位僅係法人之內部機構，非獨立之法人，且 3 個單位均為公司組織型態，至少須登記為分公司始有當事人能力，又縱使訴訟實務上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是否得逕行推論為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成為法律行為之主體？仍有疑問。故本題之 3 個單位，不具備公證當事人能力。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一、雖認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但因法人格實屬同一，欠缺獨立財產，故公證書執行力須及於本公司：

實體法上分公司無獨立之法人格，並無權利能力，其與本公司之法人格係單一而不可分割，實務上因擴大訴訟解決紛爭、訴訟經濟之故，就其業務範圍涉訟時，寬認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但由分公司經理所代為之法律行為，仍由本公司始得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分公司與本公司既屬同一權利主體，故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自及於本公司。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最高法院 66 年台

上字第 3470 號判例），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總財產之一部分。（72 年 5 月 2 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故雖認分公司為公證時應有當事人能力，但因其無獨立財產，故公證書之執行力仍須及於本公司。

二、究係公司之內部單位或獨立機構判別實屬不易：

所謂獨立機構即指獨立之組織、編制、會計，不必有分公司之登記為必要。惟此標準仍不明確且操作不易，公證人具體個案判斷時仍難免產生歧異。故本公司若能依法授權分公司負責人或其他職員為代理人，即能花最小成本而能輕易解決此爭議，不須命當事人提出多種證明文件（組織、編制表、會計報告）增加其負擔，且避免公證人判斷流於恣意，故考慮便利性、明確性、將來執行免生爭議之立場，由本公司給予授權書之方式，為最節省時間、勞力、費用之作法。

三、至於如題之 3 單位，是否為獨立機構，非提出相關資料難以判斷。僅能觀諸訴訟上裁判是否肯認有當事人能力以資參考，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訴字第 138 號裁判為例，係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前員工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但非由臺中營業處為原告，而係由本公司為原告，故反推得知臺中營業處應非相當於分公司之獨立機構，僅係內部單位而已，應無當事人能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採甲說。

研討結論：多數說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61 人，採甲說 24 票，採乙說 29 票）。

提案機關：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第 5 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件圖表：

- 參考資料.PDF
- 參考資料.DOC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